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有可得的本集團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多於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9百萬港元。預期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在數碼印刷營運中引入人工智能驅動自動化技術，提高作業效率；(ii)透過數據驅動的資源優化，合理配置生產能力並簡化製造流程；以及(iii)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令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有可得的

本集團其他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於進一步審閱後將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刊發。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